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

上訴人 蔡柏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8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蔡柏均之量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情，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，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又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

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謂其所為本件犯行對社會危害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，顯有違誤，且量刑有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